

## 壹、前言

證照是個人於工作崗位競爭之憑藉。過去企業用才以學歷為依據，但受到高學歷化趨勢之影響，持有高學歷的人數日益增多，且學歷不足以證明能力之現象浮現，職業證照的重要性於是日益凸顯。

由於職業證照之取得不易，其係依據工作規範，對相關從業人員所具專業知識與技能，採行效標評量測驗方式，凡合格者由政府主管機關頒發「證照／證書」，以證明其所擁有之專業能力。換言之，職業證照等同於「具資格」的勞動力，亦可視為職業資格。

所謂「資格」，根據歐洲職業訓練發展中心（European Centr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Training, CEDEFOP）的看法，資格是指官方所認可的當前或未來的工作者在完成該特定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和品質。其可藉由證照（certificate）、文憑（diploma）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據呈現（CEDEFOP, 2001）。資格認證（qualify）的相關作法，在不同的國情、社會和經濟環境、教育和訓練系統下各有不同。歐洲許多國家，將教育和訓練以整合的方式執行，因此職業教育與訓練（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ET）難以區隔。資格廣泛被用來包含學位、學術資格與職業資格等，此種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合一的情況，稱為「VET模式」。VET模式反映在職業證照制度的特色，是指「行（公）會制度」健全，職業資格檢定均委由相對的行（公）會辦理，英、德、澳等國皆屬VET模式。例如，英國體系是由政府立法，民營事業機構及團體遵照規定申請、接受資格評鑑，通過評鑑後的機構即可成為訓練檢定與發證機構。

即使近年來強調教育和訓練之間的連結，但有些國家之相關領域學位持有人須另外通過資格考試，才可獲取該領域職業資格的合格證照／證書，職業資格與學位區隔，職業教育和訓練分開舉辦。換言之，此種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分軌的情況，稱「VE/VT模式」。此模式中，辦理職業資格檢定主要是政府職責，部分特定或一般性或區域性的職類資格，須經過

政府認可後方可辦理。美國、南韓、日本、新加坡等國皆屬於VE/VT模式，而臺灣國情亦與VE/VT模式接近（徐昊杲，2004）。

整體而言，不論採行何種模式，職業證照制度之推行與實施對其職業教育與經濟發展具有相當重大的影響。對個人而言，不但技能水準獲得國家、社會的肯定，又擁有工作保障，提高個人社會地位；對企業界而言，可作為評鑑技術人力的標準，確保技術人力水準與服務品質；對國家而言，則能導正國人的職業觀念，確保公共安全，甚至激勵技術升級，促進經濟發展，並藉以衡量國家產業水準。是以，職業證照制度也是臺灣現階段急切推展的政策之一。

臺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提升從業員工技能水準，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才，有效運用人力資源，自1974年起開辦職業證照迄今，當前職業證照的考照方式，除有職業訓練局舉辦之技術士職業證照外，亦有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然而，近年來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且政府組織人力逐漸精簡，亟需鼓勵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職業團體運用自有資源，檢定符合該產業發展所需專業技術人力，以提供優質的勞動力。再者，未來職業證照之規劃與推動，對臺灣技職教育的發展將具有重大的影響。

揆諸世界各先進國家，皆已實施職業證照制度多年，並對該國之國家建設與技術人才發展扮演著重要角色。其中，南韓是亞洲職業證照體制極為健全的國家之一。自亞洲金融風暴之後，南韓從大量外債的國家轉而迅速累積國家財富，快速增加外匯存底，在此過程中，其職業證照制度扮演關鍵的角色。

南韓之職業證照制度原由政府主導，因社會之多樣資格需求，特別授權給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民間任何人民、事業或團體均可新設立、管理與經營頒發民間資格認證。之後，為使優秀之民間資格認證導入民間資格認證市場，使其健全競爭、發展與提升民間資格認證之水準，1997年導入國家公認民間資格認證制度，於2000年起正式實施。但之後因民間資格認證之濫發與亂立之事件頻傳，或有民間資格認證管理者之誇大、虛假廣告等不道德行為及消費者受害事件發生。南韓政府為更有效管理、指導與監督